

2025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事中）

厦门厚大会

委托单位：安溪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机构：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概要

评价机构（盖章）：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事中）		评价年度	2025年	
主管部门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蔡漳越	
项目单位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重点绩效评分值	98.00		重点绩效评分等级	优	
项目资金总额	536.04万元		省级财政	536.04万元	
涉及项目点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满意度情况	99.25%
发放调查问卷	1988	有效调查问卷	198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号）文件的要求，对2025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536.04万元按乡镇户籍人口数1,132,542人为基数计算安排分配至24个乡镇人民政府用规定用途使用。2025年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达到“5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自2022年起每年新增1个省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乡镇，福田乡、虎邱镇、白濑乡、祥华乡陆续建立：“有建立分类收运机制、有集中‘干湿’分类收集桶（箱）、有‘湿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持续的资金保障、有宣传发动、有减量成效等”等“六个有”。2025年新增尚卿镇、剑斗镇等11个乡镇、76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安溪县已实行“镇村清扫收集、县级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模式处理方式，对生活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率已达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保洁队伍中部分成员年龄过大，根据提供的各乡镇保洁人员花名册，发现有相当一部分保洁成员年龄在70周岁，个别保洁人员年龄在80周岁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提高，未制定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的工作记录未保存。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在保洁队伍建设聘用保洁人员过程中应根据工作的性质、劳动强度，确定保洁人员的年龄限制标准，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常态化开展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滞留、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制定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保存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的工作记录				
评价时间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26日				
项目主评人(签名并盖章)及联系方式	林雨仁13950104453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建]指[2024]004号）安溪县财政局文件要求，受安溪县财政局委托，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对安溪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2025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5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城乡建设事项等有关支出等，由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县（市、区）住建部门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县（市、区）住建、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将年度拟审核资金补助的项目汇总报送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并对所申报项目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应当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及时汇总至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优先安排使用省级补助资金，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滞留、挤占、

挪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与城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无关的支出。文件所下达的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补助资金为 12,884.24 万元，按乡村人口数计算分配给泉州市的金额为 2,837.92 万元。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文件的规定，2025 年 5 月 15 日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规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总额为 2,837.92 万元，根据《福建统计年鉴-2024》2023 年末常住人口数中的乡村人口数为基数进行计算，分配给安溪县的补助金额为 446.70 万元，上浮补助资金为 89.34 万元，合计补助总金额为 536.04 万元，文件规定各县（市、区）要加大本级投入，按照“5 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的要求，安溪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 24 个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的函》，

因无法统计 24 个乡镇乡村常住人口数，对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536.04 万元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 2023 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其中凤城镇以吾都、上山、美法 3 个村居的户籍人口数为准）计算安排 24 个乡镇补助资金，安溪县 24 个乡镇按照“5 个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整治露天垃圾收集池等工作。主要工作推进情况：①完善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结合《关于进一步强化人居环境考评结果应用的意见（试行）》（安委办〔2024〕52 号），考评纳入创城综合考评、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追责问效措施等手段。每年下达一人 30 元的县级保洁经费和一人 12 元的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督促乡镇常态化开展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确保垃圾治理工作实施到位；②健全农村公厕建设使用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管理考评，形成长效管理的通知》《农村公厕建设标准一览表》《农村公厕养护标准》《泉州市农村公厕考评方案》要求，对农村公厕开展月考评+日巡查+限时整改，形成长效管护机制，解决农村公厕管理薄弱的局面；③推进环卫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工作，提升改造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采用“密闭式压缩”转运方式，实行“镇村清扫收集、县级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模式处理方式，对生活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 52 座，配备县级转运车辆 43 辆，镇级垃圾运输车辆 51 辆，村庄运输车辆 451 辆，实现 24 个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已投入使用 2 条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

产线，1条日处理75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日处理能力达到1350吨，2025年1月至7月共无害化处理约16.66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100%；④推进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六有”工作，自2022年起每年新增1个省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乡镇，福田乡、虎邱镇、白濑乡、祥华乡陆续建立：“有建立分类收运机制、有集中‘干湿’分类收集桶（箱）、有‘湿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持续的资金保障、有宣传发动、有减量成效等”等“六个有”。2024年出台的《安溪县全县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分类〔2024〕1号），2025年新增尚卿镇、剑斗镇等11个乡镇、76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通过以点带面实现全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深入推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采取“两机制两推进”持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

具体专项资金：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实行省、市、县、乡镇、村庄和农户共担的资金分级承担模式，本次项目为省级财政承担的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按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农村常住人口补贴标准12元/人/年，按上报的安溪县补助人口数44.67万人，分配安排至安溪县的专项资金补助总金额为536.04万元，因无法统计24个乡镇乡村常住人口数，对2025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536.04万元，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2023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其中凤城镇以吾都、上山、美法3个村居的户籍人口数为准）计算分配安排至24个乡镇，2025年6月25日已拨付50%的2025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即268.02万元，已拨付下达至24个乡镇，截止2025年8月26

日，已支付使用 268.02 万元。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拨付 50%的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即 268.0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按半年度的专项补助资金数计算），截止 2025 年 8 月 26 日已支付使用 268.0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环境卫生保洁经费、第三方保洁垃圾收集服务费、中转站设备维修费、垃圾处理费和环卫工人工资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达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整治露天垃圾收集池等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完善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强化人居环境考评，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追责问效等措施；落实资金保障，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实行省、市、县、乡镇、村庄和农户共担的资金分级承担模式；健全农村公厕建设使用管理机制；推进环卫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每年新增 1 个省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乡镇，通过以点带面实现全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次绩效评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 2025 年省级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评价指标包括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一级指标下设项

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又细分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3 个。（具体详见附件 1：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主要为计划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8-9 月，绩效评价人员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就项目实施的相关情况与项目实施管理理人员进行沟通，取得被评价项目材料。

2025 年 9-10 月，绩效评价人员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补充相关项目材料。

2025 年 11 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交予项目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为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 1：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8 分)

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及农村公厕管护。项目申请是依据《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5号)的文件规定,由专项资金申请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县(市、区)住建部门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县(市、区)住建、财政部门按要求及时将年度拟审核资金补助的项目汇总报送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并对所申报项目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设区市住建、财政部门应当对县(市、区)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及时汇总至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4年10月31日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于2025年5月15日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号),文件规定安排分配至安溪县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数额及使用要求。项目实施内容是本单位履职所必要的、与职责范围相符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及事前准备齐全。

该项指标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6分)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

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结合该项目内容的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实施合理安排省级财政资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均按照项目标准进行。

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12 分）

按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农村常住人口补贴标准 12 元/人/年，按上报的安溪县补助人口数 44.67 万人，安溪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为 536.04 万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实际下达安排分配至安溪县的 2025 年全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为 536.04 万元，半年度为 268.0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68.0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事中评价，基数按半年度数据计算），因无法统计 24 个乡镇乡村常住人口数，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 2023 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其中凤城镇以吾

都、上山、美法 3 个村居的户籍人口数为准) 计算安排分配下拨至 24 个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使用, 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268.0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设置有专项核算, 单独核算, 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 符合项目预算指标规定用途, 各乡镇建立资金补助台账, 补助资金在拨付至乡镇账户的两个月内完成支付,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专人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跟踪, 由各乡镇在次月每周三前提供支付凭证资料, 制定了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省级补助资金向使用末端支付滞后情况表, 持续关注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资金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该项指标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 (8 分)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5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等文件的规定,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安溪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 24 个乡镇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的函》, 督促 24 个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执行, 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存在未制定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制度, 资金使用的付款凭据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跟踪的工作记录未保存。

该项指标扣减 2 分，得分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10 分)

对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536.04 万元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 2023 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其中凤城镇以吾都、上山、美法 3 个村居的户籍人口数为准）计算安排 24 个乡镇补助资金，覆盖全县 24 个乡镇户籍人口数 1,132,542 人。推进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六有”工作，自 2022 年起每年新增 1 个省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乡镇，福田乡、虎邱镇、白濑乡、祥华乡陆续建立：“有建立分类收运机制、有集中‘干湿’分类收集桶（箱）、有‘湿垃圾’处理设备或设施、有持续的资金保障、有宣传发动、有减量成效等”等“六个有”。2024 年出台的《安溪县全县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分类〔2024〕1 号），2025 年新增尚卿镇、剑斗镇等 11 个乡镇、76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通过以点带面实现全县域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全覆盖。

该项指标得分 12 分。

2、产出质量（5 分）

结合 2017 年 5 月 4 日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施行的《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及 2017 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安政办〔2017〕76 号文件精神，安溪县各乡镇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按村庄人口每 500 人左右配备一名保洁员，保障保洁员合法权益、明确保洁员保洁范围、标准和具体要求；鼓励乡镇采取购买服务的办法打捆委托保洁公司承担村庄环卫

保洁和垃圾收运处理； 2024 年 6 月 6 日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安溪《关于进一步强化人居环境考评结果应用的意见（试行）》（安委办〔2024〕52 号），考评纳入创城综合考评、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实行“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追责问效措施等手段。每年下达一人 30 元的县级保洁经费和一人 12 元的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督促乡镇常态化开展环卫工人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确保垃圾治理工作实施到位；完善设施设备配套，采用“密闭式压缩”转运方式，实行“镇村清扫收集、县级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模式处理方式，对生活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 52 座，配备县级转运车辆 43 辆，镇级垃圾运输车辆 51 辆，村庄运输车辆 451 辆，实现 24 个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已投入使用 2 条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1 条日处理 75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日处理能力达到 1350 吨。推广垃圾二次分类法，推进农村垃圾阳光堆肥试点。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责任；落实资金保障，落实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实行省、市、县、乡镇、村庄和农户共担的资金分级承担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污染者付费制度；加强督查验收，建立督查巡查工作小组，建立农村垃圾治理分组分级考评制度，加强专项资金审计，将农村垃圾治理纳入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内容；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设立专门网络举报平台和电话。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达到“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

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5 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的要求,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绩效目标:2025 年底前进一步夯实农村生活垃圾“5 有”标准,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目标的 100%。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5 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的要求,按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农村常住人口补贴标准 12 元/人/年,按上报的安溪县补助人口数 44.67 万人,安溪县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为 536.04 万元,因无法统计 24 个乡镇乡村常住人口数,对 2025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补助资金 536.04 万元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 2023 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 1,132,542 人为基数(其中凤城镇以吾都、上山、美法 3 个村居的户籍人口数为准)计算安排分配至 24 个乡镇人民政府用规定用途使用。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照文件要求的标

准，均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10 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有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用于支持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有效减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使村庄环境更加整洁、美观，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及时清理垃圾能减少病菌滋生和传播，降低疾病发生风险，保障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增强村民环保意识，通过宣传和参与式治理，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环保意识，形成爱护环境、共同维护家园的社会风尚。

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发展(5 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旨在进一步夯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5 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立。形成农村垃圾治理资金投入实行省、市、县、乡镇、村庄和农户共担的资金分级承担模式，落实资金保障，完善设施设备配套，不断提升治理技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责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和验收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宣传，形成全民参与与监督常态化，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

该项指标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10 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建指[2024]141 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建指[2025]38 号）文件的要求，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制定绩效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8%（含）。安溪县已实行“镇村清扫收集、县级转运处理”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模式处理方式，对生活垃圾采取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垃圾转运站 52 座，配备县级转运车辆 43 辆，镇级垃圾运输车辆 51 辆，村庄运输车辆 451 辆，实现 24 个乡镇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已投入使用 2 条日处理 3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1 条日处理 75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日处理能力达到 1350 吨，2025 年 1 月至 7 月共无害化处理约 16.66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已达 100%。

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4、服务对象满意意度(10 分)

为了解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本次向安溪县全县 24 个乡镇的村居发放问卷，1998 位村民满意度 99.25%。整体满意度高达 99.25%，是对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工作的肯定。证明全县的垃圾治理项目是一个从规划、设施、运营到服务达到预期的效果。解决了环境问题，并赢得了民心。极低的不满意率（0.75%）表明工作中较少存在明显的短板或盲区。

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保洁队伍中部分成员年龄过大

根据提供的各乡镇保洁人员花名册，发现有相当一部分保洁成员年龄在 70 周岁，个别保洁人员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提高

未制定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制度，资金使用的付款凭据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的工作记录未保存。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加强管理，确保垃圾治理工作实施到位

在保洁队伍建设聘用保洁人员过程中应根据工作的性质、劳动强度，确定保洁人员的年龄限制标准，提高安全防患意识，常态化开展环卫工人业务培训，明确保洁员保洁范围、标准和具体要求，加强管理，提高环卫工人福利待遇，确保垃圾治理工作实施到位。

（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滞留、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制定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保存资金使用的付款凭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的工作记录，存入项目档案资料，有利于项目资金支付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依据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工作的总结与战略建议

全县 24 个乡镇垃圾治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村民在认知、现

状评价和总体满意度上均给出了接近满分的高度肯定。工作成功的关键在于构建了一个“宣传-设施-运营-服务”四位一体的高效、人性化体系。未来改进应聚焦于以下三点：1. 硬件升级与维护：重点解决“设施不足/损坏”这一首要短板，建立定期巡检与快速维修机制；2. 深化分类指导：针对“分类指导不到位”问题，开展更具互动性、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如入户指导、现场教学）；3. 关注特殊群体：充分考虑中老年居民的实际需求，在设施布局和清运细节上体现人文关怀，同时关注低收入群体对费用的敏感性。

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情况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发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立项是否必要，属于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论证、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情况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100%	4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	基本符合	3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付款凭据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全部符合	基本符合	3	付款凭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的工作记录未保存等档案资料不完整

安溪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省级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情况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依据和说明扣分原因
项目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覆盖人口数量	5	按《安溪统计年鉴-2024》公布的2023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为基数,实际得分=(实际覆盖的人口数量/2023年末乡镇户籍人口数)*100*5	1,132,542人	1,132,542人	5	
		完成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	5	2025年完成全镇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数量大于1个(含),得5分,其他不得分	大于1个(含)	1个	5	
	产出质量	农村垃圾治理常态化成效	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5”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符合	符合	5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率	5	在2025年底前进一步夯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有标准(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5	
	产出成本	补助标准	5	实际得分=(实际补贴/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央苏区农村常住人口补贴标准)*100%*5	12元/人/年	12元/人/年	5	
	社会效益	有助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障农村居民的身体康,提高环保意识	10	提升人居环境,保障农村居民的身体康,提高环保意识,有效提升,效果较好得满分,效果一般得6分,效果较差得4分,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	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5有”标准,落实资金保障,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督查和验收制度,形成全民参与与监督常态化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	5	有效提高,效果较好得5分,有一定效果得3分,其他不得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生态效益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98%及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98%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大于98%(含)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的得满分,未达到90%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大于90%(含)	99.25%	10	满意度不达标
	总分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人居环境调查问卷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309	65.85%
女	679	34.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30岁	237	11.92%
31-50岁	1002	50.4%
51-65岁	626	31.49%
65岁以上	123	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3. 您的家庭住址: __村__组 [填空题]

填空	详情
填空1	详情
填空2	详情

二、垃圾治理现状认知

1. 您对本村当前垃圾治理的整体情况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1331	66.95%
基本了解	631	31.74%
不太了解	18	0.91%
完全不了解	8	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2. 您认为本村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垃圾站等）的分布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合理	1241	62.42%
比较合理	725	36.47%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太合理	19	0.96%
完全不合理	3	0.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3. 您对本村垃圾收集的频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14	66.1%
比较满意	627	31.54%
不太满意	42	2.11%
非常不满意	5	0.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4. 您认为本村垃圾清运的及时性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1233	62.02%
比较及时	688	34.61%
不太及时	60	3.02%
完全不及时	7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5. 您对本村垃圾处理后的环境改善效果评价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好	1412	71.03%
比较好	556	27.97%
不太好	16	0.8%
完全没改善	4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三、满意度评价

1. 您对本村垃圾治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81	69.47%
比较满意	589	29.63%
不太满意	15	0.75%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3	0.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2. 您对本村垃圾治理的费用收取（若有）是否认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认可	1256	63.18%
比较认可	615	30.94%
不太认可	99	4.98%
完全不认可	18	0.9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3. 您对本村垃圾分类宣传与指导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70	68.91%
比较满意	587	29.53%
不太满意	28	1.41%
非常不满意	3	0.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4. 您认为本村垃圾治理工作对提升生活幸福感的作用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作用极大	1509	75.91%
有一定作用	471	23.69%
作用较小	6	0.3%
完全没作用	2	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5. 综合来看，您对本村实施垃圾治理后的整体满意度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10	70.93%
比较满意	563	28.32%
不太满意	12	0.6%
非常不满意	3	0.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四、意见与建议

1. 您认为本村垃圾治理工作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哪些？（可多选）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设施不足/损坏	1005	50.55%
清运不及时	396	19.92%
分类指导不到位	543	27.31%
工作人员服务差	42	2.11%
费用不合理	103	5.18%
治理效果差	56	2.82%
其他:	432	21.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988	

2. 您对改进本村垃圾治理工作有哪些具体建议？ [填空题]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罗娟娟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幢第四层 H 区 19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70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委审厦 (2018) 6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205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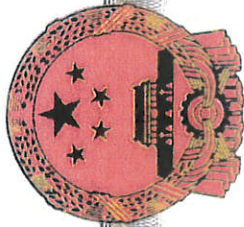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1Q9XE4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管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娟娟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应当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C幢第四层H区19单元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